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 附件 2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3 废矿物油回收处置合同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监测报告

前 言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是由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林龙腾有限投资公司不锈钢制品基地 3 号厂房内，中心坐标 $109^{\circ}43'11.86"E, 21^{\circ}41'12.52"N$ 。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7000.00m^2$ ，总建筑面积为 $7000.00m^2$ ，在厂房内建设安装不锈钢制管生产线，主要产品为不锈钢装饰管、不锈钢水管、工业用管、卫生级管。项目建成运行后达到年产不锈钢制管 1.5 万吨（其中不锈钢装饰管 4000 吨/年，不锈钢水管 4500 吨/年、工业用管 3500 吨/年，卫生级管 3000 吨/年）。项目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2.4%。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4 月，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作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收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2024 年 6 月，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4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24〕3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24 年 8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7 月 1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923MAD8NKKK93001P（有效期：202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3 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25 年 08 月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派监测人员到现场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结合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

设和调试情况的查验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林龙腾有限投资公司不锈钢制品基地 3 号厂房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制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其中不锈钢装饰管 4000 吨/年, 不锈钢水管 4500 吨/年、工业用管 3500 吨/年, 卫生级管 3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其中不锈钢装饰管 8000 吨/年, 不锈钢水管 2000 吨/年、工业用管 2000 吨/年, 卫生级管 3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2.4%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2.0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验收监测依据	<p>(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2、项目依据</p> <p>(1)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6月);</p> <p>(2)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24〕35号)。</p> <p>3、技术依据</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第9号, 生态环境部);</p> <p>(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p> <p>(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p> <p>(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标准</p> <p>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外排至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摘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7 1619 1430 1787">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 值 (无量纲)</th><th>化学需氧量 (mg/L)</th><th>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th><th>悬浮物 (mg/L)</th><th>氨氮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 </tbody> </table> <p>2、废气标准</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p>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5	3.5	120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0(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噪声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摘录)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dB (A)	55 dB (A)

4、固体废物标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

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概况：项目位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林龙腾有限投资公司不锈钢制品基地 3 号厂房内，中心坐标 $109^{\circ}43'11.86"E, 21^{\circ}41'12.52"N$ 项目东面为广西玉林金凯鑫实业有限公司和约 105m 为不锈钢产业园宿舍，约 183m 为龙港花园小区，南面为在建厂房，西南面为空地，西北面约 395m 为吊排村和约 96m 为长岭横山村，北面为空置厂房，东北面约 345m 为园子岭村和约 511m 为南北塘村。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周围环境关系图见详见图 2-2。

5、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2%。

6、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7000.00m^2$ ，总建筑面积为 $7000.00m^2$ ；在厂房内建设安装不锈钢制管生产线，主要产品为不锈钢装饰管、不锈钢水管、工业用管、卫生级管。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达到年产不锈钢制管 1.5 万吨（其中不锈钢装饰管 8000 吨/年，不锈钢水管 2000 吨/年、工业用管 2000 吨/年，卫生级管 3000 吨/年）。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组成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分为 $7000.00m^2$ ，主要用于分条、制管、抛光	占地面积分为 $7000.00m^2$ ，主要用于分条、制管、抛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钢架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北面，用于存放成品，占地面积为 $3000.00m^2$	钢架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北面，用于存放成品，占地面积为 $3000.00m^2$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放区	钢架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南面，用于存放原料，占地面积为 $720.00m^2$	钢架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南面，用于存放原料，占地面积为 $720.0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当地电网供应	当地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外排至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	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外排至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表 2-1 主体工程、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一览表（续）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冷却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不一致
	废气	焊接废气：移动式吸烟罩+静电除尘器 抛光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1）	焊接废气：移动式吸烟罩+静电除尘器 抛光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布袋除尘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布袋除尘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外售；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7、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型号	数量
1	制管机（设备内部自带制管的模具）	SR-15 双电机, 前 7.5 后 7.5	25 台	SR-15 双电机, 前 7.5 后 7.5	25 台
2	方抛机	B-GY40	4 台	B-GY40	4 台
3	圆抛机	GY50	4 台	GY50	3 台
4	分条机	ZG40	1 台	ZG40	1 台
5	螺纹机	HT50	1 台	HT50	1 台
6	切割机	HDL40	1 台	HDL40	1 台
7	焊接机	ZX7-250	1 台	ZX7-250	1 台

8、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t/a)	实际年产量 (t/a)	备注
1	不锈钢装饰管	4000	8000	用于室内装饰、楼梯扶手等
2	不锈钢水管	4500	2000	用于室外水管
3	工业用管	3500	2000	用于天然气管道
4	卫生级管	3000	3000	食品，饮料，酒类，生物工程等生产设备及流水线以及民用饮用水的管道铺设

9、公用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主要供给生产设备用电和照明生活用电，可满足用电需求。

10、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为 35 人，每日工作 8h，年工作时间 256d，厂区不提供餐饮，不设住宿。

11、总平面布置

项目入口位于厂区的南面，出货口位于厂区西面，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南面，项目生产线由南向北依次按生产工序分别为分条区，制管区和抛光区，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北面。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效地节约了生产用地，仓储贮存围绕生产区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2-3。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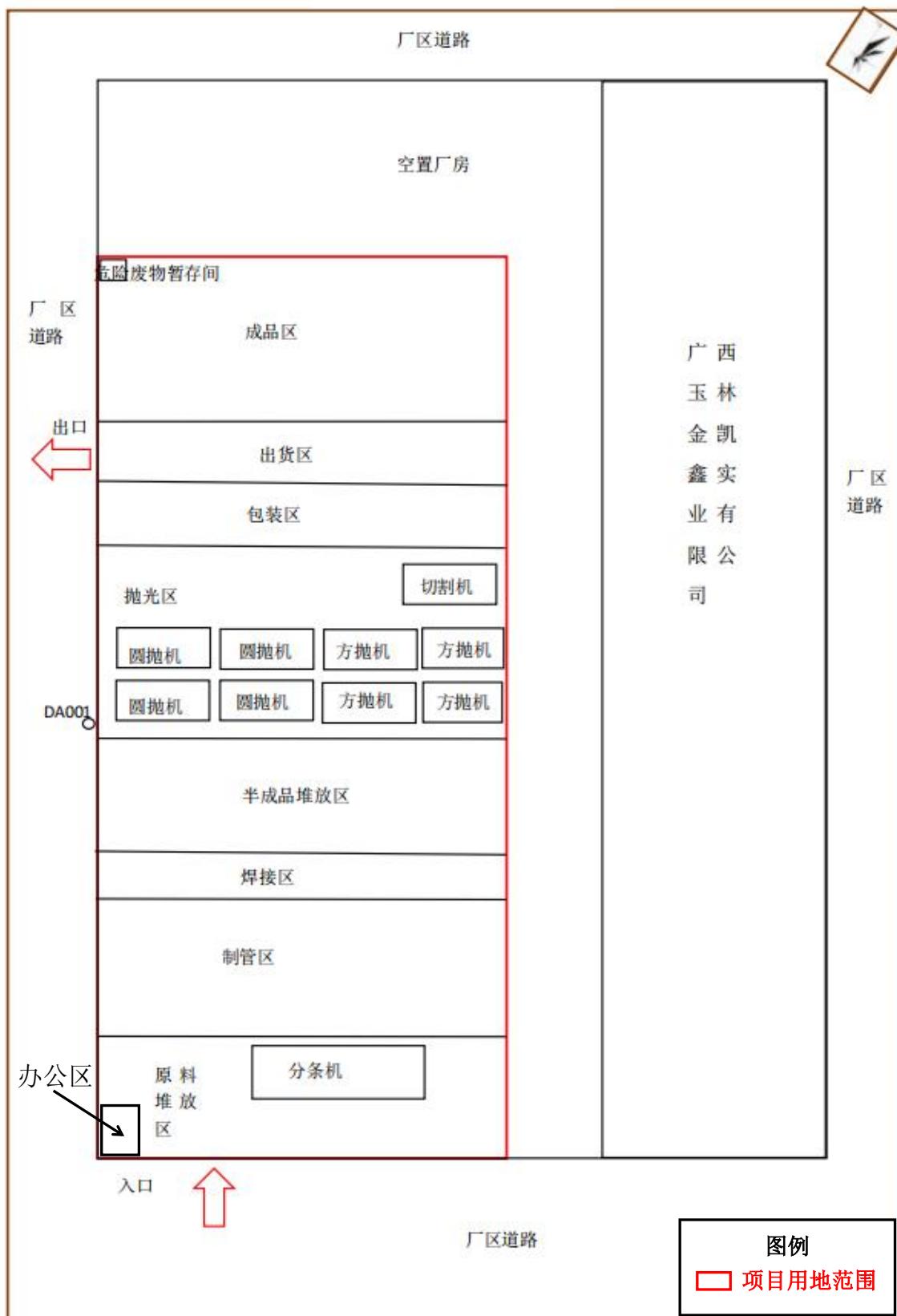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关系图

空
地

龙港花园小区



园 区 办 公 大 楼

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辅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201 冷轧钢带	4000.00 t/a	8000.00 t/a	外购, 用于生产不锈钢装饰管
2	304 冷轧钢带	4500.00 t/a	2000.00 t/a	外购, 用于生产不锈钢水管
3	316 冷轧钢带	3500.00 t/a	2000 t/a	外购, 用于生产工业用管
4	302 冷轧钢带	3000.00 t/a	3000.00 t/a	外购, 用于生产卫生级管
5	氩气	200.00 m ³ /a	200.00 m ³ /a	外购, 用于钢带的焊接, 储存于氩气储罐
6	实心焊丝	150.00 t/a	150.00 t/a	外购
7	液压油	0.34 t/a	0.34 t/a	外购
8	生活用水	945.00 m ³ /a	806.40 m ³ /a	来源于自来水
9	生产用水	/	5.12m ³ /a	来源于自来水
10	电	20.00万 kwh/a	17.00万 kwh/a	来源于当地电网

2、项目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用水来源于自来水。

1) 生产用水

本项目在制管、焊接、切割时通过洒水喷淋进行冷却及降尘。冷却降尘用水补充新鲜用水量为 0.02m³/d (5.12m³/a) 。

2) 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期聘请职工 35 人, 均不住厂, 年工作日为 256 天。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主要行业取(用)水定额》表 2 中城镇居民的其他用水, 项目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90L/d •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15m³/d (806.4m³/a) 。

(2) 排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在制管、焊接、切割时冷却降尘用水量约为 6.0m³/d (1536.0m³/a), 冷却降尘时会

自然蒸发一定量的水，蒸发损耗量为 $0.02\text{m}^3/\text{d}$ ($5.12\text{m}^3/\text{a}$)，则产生的冷却降尘废水为 $5.98\text{m}^3/\text{d}$ ($1530.88\text{m}^3/\text{a}$)，冷却降尘废水通过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其用水量的 80%计，生活用水量为 $3.15\text{m}^3/\text{d}$ ($806.4\text{m}^3/\text{a}$)，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52\text{m}^3/\text{d}$ ($645.1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项目用排水量如表 2-5，水平衡图如图 2-4 所示。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单位： m^3/d

名称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量	废水排放量
生活用水	3.15	3.15	0.63	0.00	2.52
冷却降尘用水	6.00	0.02	0.02	5.98	0.00
合计	9.15	3.17	0.65	5.98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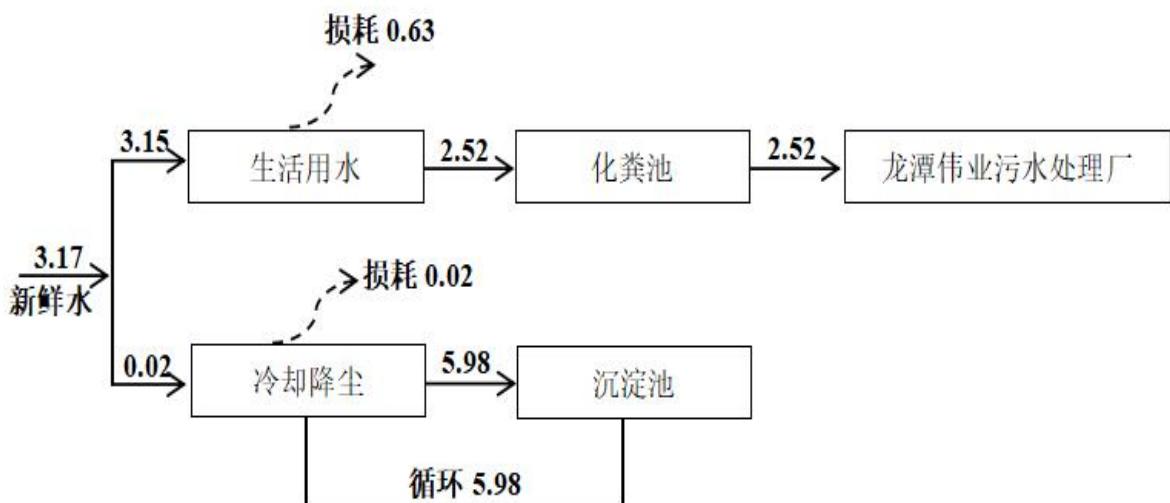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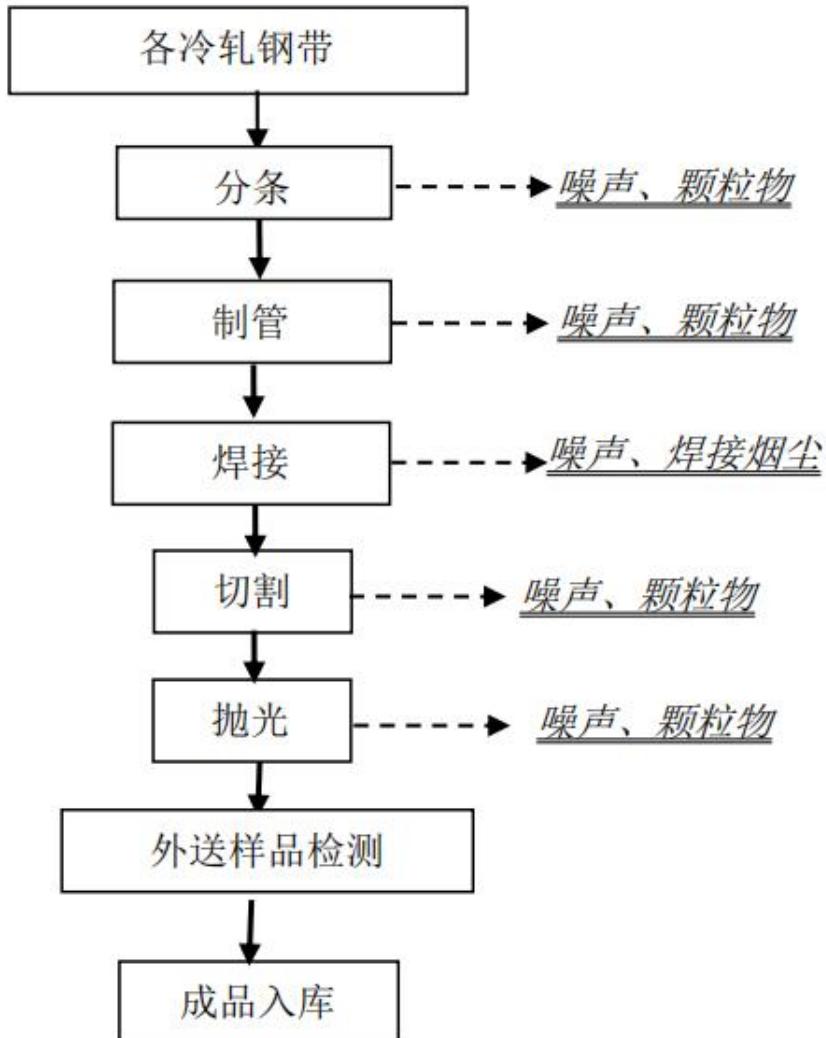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位置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 201 材质、304 材质、316 材质和 302 材质的轧钢带采用分条进行分条。将分条好的钢带装到制管机前的材料固定区，逐步挤压，制管机前段模具将分条好的钢带逐步挤压成不同规格的产品；将挤压成圆形的两接边进行焊接，将焊接好的钢管再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尺切割；然后将切割好的钢管根据需求进行表面抛光处理；对表面处理好的钢管抽取样品外送到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合格的样品，同一批次的产品直接入库待售。

表三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降尘废水。

(1) 冷却降尘废水

项目在制管、焊接、切割工序上方安装喷淋装置进行洒水降温降尘，产生的冷却降尘废水通过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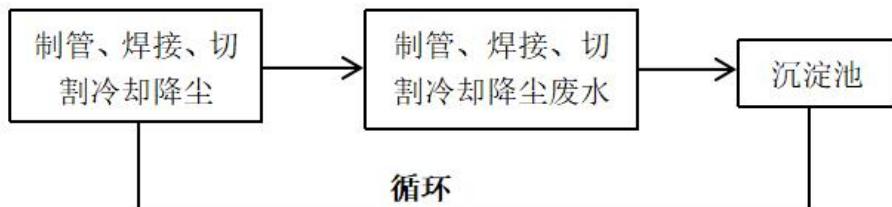


图 3-1 冷却降尘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5、SS、氨氮。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3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为 256 天。项目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90L/d·人，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15\text{m}^3/\text{d}$ ($806.4\text{m}^3/\text{a}$)。生活污水按其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52\text{m}^3/\text{d}$ ($645.12\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



注：“ \star ”生活污水监测点。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分条、制管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抛光粉尘。

(1) 分条、制管粉尘

项目钢材分条、制管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金属粉屑，正常状况下产生量较小，由于该金属粉屑比重较大，易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经收集后作为固体废物处理，部分粉尘经喷淋洒水后流入沉淀池。

(2) 焊接烟尘

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接烟尘，其主要污染物为 MnO_2 气体， Fe_2O_3 ，金属氟化物等。焊接烟尘通过采用移动式净化设备（静电除尘器），净化后的烟气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经喷淋洒水后流入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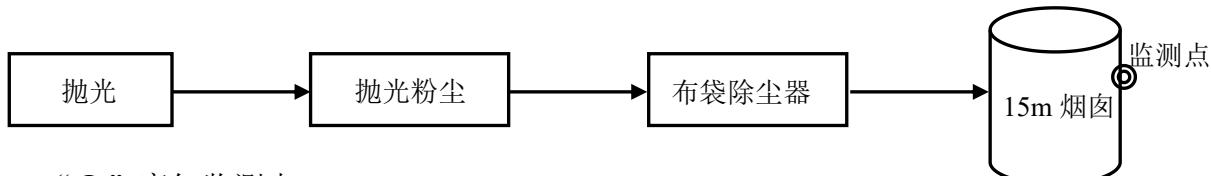
图 3-3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 切割粉尘

项目切割管材工序时产生少量的粉尘，这些粉尘的主要成分为金属，一方面因为其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少部分比较细的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部分粉尘经喷淋洒水后流入沉淀池。

(4) 抛光粉尘

项目在抛光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在方抛机、圆抛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的抛光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注：“◎”废气监测点。

图 3-4 锅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分条机、制管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②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降噪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车间内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项目在分条、切割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75.00t/a。边角料主要为不锈钢碎屑，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28.93t/a，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主要为不锈钢碎屑，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

3) 焊渣

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量约 30.0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

4) 车间内沉降粉尘

车间内沉降粉尘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

5) 沉淀池沉渣

项目制管、焊接和切割工序使用喷淋洒水降温降尘，冷却降尘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沉淀池底部会产生沉渣，主要为不锈钢粉屑，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沉渣定期清掏后外售。

(2) 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项目设置机油收集桶（金属制）进行收集暂时贮存，并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²），待收集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含油抹布

项目在对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含油抹布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为了方便管理和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还是将废含油抹布集中暂存至厂

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3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为 256 天。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688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7000.00m², 在厂房内建设安装不锈钢制管生产线, 主要产品为不锈钢装饰管、不锈钢水管、工业用管、卫生级管。项目建成运行后达到年产不锈钢制管 1.5 万吨。

(2) 评价结论**1) 项目产业政策可行**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同时也符合当地的有关产业政策。

2) 项目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林龙腾有限投资公司不锈钢制品基地 3 号厂房内，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主要为村庄、树林地和其他企业（玉林市金凯鑫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玉林龙潭产业总体规划修编用地布局规划图（2020-2035），项目用地属于二类用地，同时项目已取得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的入园证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职工生活污水、颗粒物及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将其影响控制在小范围内，可为环境所接受，且项目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因此，项目在该处的选址是合理的。

3) 项目布局合理

项目入口位于厂区的南面，出货口位于厂区西面，原料堆放区位于厂区南面，项目生产线由南向北依次按生产工序分别为分条区，制管区和抛光区，成品堆放区位于厂区北面。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效地节约了生产用地，仓储贮存围绕生产区布置，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 环境现状结论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现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排入地表水体，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因

此本项目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厂界周边 50m 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④生态环境现状：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群落的外貌和结构比较简单，植被类型较少，区域内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5)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气对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生产过程中分条、制管、切割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焊接烟尘经过移动式吸烟罩收集后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于厂区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引风机引至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抛光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20.0\text{mg}/\text{m}^3$ ）。项目生产过程中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不大。

②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不含其它有毒有害或腐蚀性物质。符合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同时项目所在区域园区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③噪声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分条机、制管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选用高效低噪设备；②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③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降噪措施。经过以上措施，四面场界噪声昼间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而且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无生产性噪声产生，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车间内沉降粉

尘、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车间内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项目设置机油收集桶（金属制）进行收集暂时贮存，并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m²），待收集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集中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不大。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024 年 7 月 4 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24〕35 号）审批意见如下：

（1）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落实施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分条、制管、切割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收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吸烟罩收集后经静电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³要求后，引至车间外排放；抛光粉尘（颗粒物）通过方抛机、圆抛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经处理后的抛光粉尘（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20.0mg/m³）。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

分条、切割、制管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是不锈钢材）及车间沉降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是不锈钢碎屑）、焊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弃资源回收站；废机油、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或未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按规定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1、环境保护投资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2%，环保投资及其防治措施见下表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2.0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	1.0
	/	/	沉淀池	1.0
废气	焊接废气：移动式吸烟罩+静电除尘器 抛光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6.0	焊接废气：移动式吸烟罩+静电除尘器 抛光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DA001)	36.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1.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1.5
固废	生活垃圾专用收集筒	0.5	生活垃圾专用收集筒	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 (5m ²)	1.0
生态补偿	绿化	1.0	绿化	1.0
	总计	12.0	/	42.0

2、环保审批意见与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2	(二) 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分条、制管、切割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收集；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吸烟罩收集后经静电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周界外浓度最高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 ³ 要求后，引至车间外排放；抛光粉尘（颗粒物）通过方抛机、圆抛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确保经处理后的抛光粉尘（颗粒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20.0mg/m ³ ）。	已落实。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分条、制管、切割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收集，部分粉尘通过喷淋洒水降尘后流入沉淀池；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吸烟罩收集后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引至车间外排放；抛光粉尘（颗粒物）通过方抛机、圆抛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20.0mg/m ³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4-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	(三)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项目冷却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均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4	(四)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基础减震垫和厂房隔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五)固废防治措施: 分条、切割、制管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是不锈钢材)及车间沉降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是不锈钢碎屑)、焊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弃资源回收站;废机油、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分条、切割、制管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主要是不锈钢材)及喷淋降尘粉尘(主要为金属粉屑)、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是不锈钢碎屑)、焊渣、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给废弃资源回收站;废机油、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口。项目设置了1根排气筒,已建设有监测平台,排气筒排放段开有监测孔。废气排放筒排污口规范化已完成。

4、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07月14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923MAD8NKKK93001P(有效期:2024年07月14日至2029年07月13日)。

5、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制定有相关环保规章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其他环保措施基本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调试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环境标准要求,未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扰民事故。

三、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环评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评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描述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1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	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	与环评一致
3	地点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林龙腾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基地 3 号厂房内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林龙腾有限公司不锈钢制品基地 3 号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4	生产工艺	各冷轧钢带→分条→制管→焊接→切割→抛光→外送样品检测→成品入库	各冷轧钢带→分条→制管→焊接→切割→抛光→外送样品检测→成品入库	与环评一致
5	污染防治设施	<p>废水</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p>	<p>项目冷却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龙潭伟业污水处理厂。</p>	<p>与环评不一致。项目在钢管、焊接、切割工序时通过洒水喷淋进行冷却及降尘，冷却降尘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容积为 22.5m³。</p>
	废气	<p>焊接废气：移动式吸烟罩+静电除尘器；</p> <p>抛光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1）；</p> <p>分条、制管、切割废气在车间自然沉降收集。</p>	<p>焊接废气：移动式吸烟罩+静电除尘器；</p> <p>抛光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DA001）；</p> <p>分条、制管、切割粉尘在车间自然沉降收集，部分粉尘通过喷淋洒水降尘后流入沉淀池。</p>	<p>与环评不一致</p>

表 4-3 项目环评建设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描述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5	污染防治设施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布袋除尘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布袋除尘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焊渣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外售；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综上所述，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动，项目分条、制管、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由原来的“在车间自然沉降”变为“通过喷淋洒水降尘”。废气防治措施得到改进，喷淋洒水产生的冷却降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未增加污水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2012050651）。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 检测范围
一、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二、有组织排放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三、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四、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3~128) dB (A)

2、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1	SX836 型便携式 pH/mV/电导率/溶解氧仪	3610010023366024
2	水银温度计	YXWJ-50-01
3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21025306、Q21026009、 Q21043785、Q21043894、
4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165317
5	DYM ₃ 型空盒气压表	19367
6	WS-1 型温湿度表	67261
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A22111796
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00325805
9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1009418
10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AC1402013
11	202-1ES 型电热恒温干燥箱	0582
12	AUW220D 型岛津分析天平	D493000010
13	DL-HC6900 型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20301002
14	PWN85ZH 型电子天平	C113422456
15	SCOD-100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SC-23PTJ-4
16	50mL 酸碱式滴定管	YXSD-50-09
17	JPB-607A 型便携式溶解氧仪	630400N0018100336
18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13010

3、人员能力

监测采样、分析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及数据计算全过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分析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平行双样、空白样等措施。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大气采样器在使用前、后用校准器进行校准。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生产车间门口布置1个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6-1。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南面厂界(上风向); 2#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 3#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 4#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采样2天,每天采样4次,每次连续采样2小时。

2、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6-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DA001)	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采样2天,每天采样3次。

3、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设置图见图6-1,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水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采样2天,每天采样4次。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在东、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6-1,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 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L_{eq})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每次连续监测10分钟。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08 月 22 日~08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256 天，每天运营 8 小时			
生产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5.08.22	不锈钢制管	1.2 万吨/a	年产不锈钢制管 1.5 万吨	80
	2025.08.23	不锈钢制管	1.2 万吨/a		80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观测结果

表7-2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5.08.22	08:00~10:00	多云	29.7	东南风	1.4	100.60	67
	11:00~13:00		32.4	东南风	1.2	100.40	62
	14:00~16:00		34.3	东南风	1.6	100.30	59
	17:00~19:00		33.5	东南风	1.3	100.35	58
2025.08.23	08:00~10:00	多云	29.4	东南风	1.7	100.50	64
	11:00~13:00		32.7	东南风	1.9	100.35	59
	14:00~16:00		34.8	东南风	1.2	100.25	56
	17:00~19:00		33.6	东南风	1.4	100.30	56

2、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等特别标注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8.22	水温 (°C)	27.4	27.5	27.4	27.3	27.3~27.4	/	/
		pH 值(无量纲)	7.3	7.2	7.3	7.2	7.2~7.3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3	46	41	45	44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17.8	16.0	16.6	16.8	≤300	符合
		氨氮	14.2	13.0	12.6	12.3	13.0	/	/
		悬浮物	30	26	25	28	27	≤400	符合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8.23	水温 (°C)	27.2	27.4	27.4	27.3	27.2~27.4	/	/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2	7.2~7.3	6~9	符合
		化学需氧量	54	52	50	55	53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7	17.4	19.4	19.0	18.1	≤300	符合
		氨氮	14.8	13.9	15.0	15.1	14.7	/	/
		悬浮物	27	24	26	22	25	≤400	符合

由表 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

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08.22	08:00~10:00	0.112	0.182	0.192	0.286	0.286	≤1.0	符合
		11:00~13:00	0.135	0.152	0.172	0.187	0.187		符合
		14:00~16:00	0.123	0.165	0.254	0.272	0.272		符合
		17:00~19:00	0.148	0.173	0.209	0.223	0.223		符合
	2025.08.23	08:00~10:00	0.132	0.156	0.223	0.232	0.232		符合
		11:00~13:00	0.109	0.110	0.178	0.257	0.257		符合
		14:00~16:00	0.121	0.202	0.211	0.292	0.292		符合
		17:00~19:00	0.167	0.185	0.261	0.278	0.278		符合

由表7-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气排放口 (DA001)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5.08.22	烟温 (°C)		40.9	41.9	40.8	41.2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989	22435	21693	22039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3.0	2.7	2.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5	0.07	0.06	0.06	≤3.5	符合
2025.08.23	烟温 (°C)		39.1	40.1	41.0	40.1	/	/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21344	22338	22318	22000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4	2.9	2.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6	0.06	≤3.5	符合

由表 7-5 可知，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标准要求。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厂界	2025.08.22	昼间	63.0	≤65	达标
	2025.08.23		62.0	≤65	达标
2#项目南面厂界	2025.08.22	昼间	63.2	≤65	达标
	2025.08.23		62.4	≤65	达标
3#项目西面厂界	2025.08.22	昼间	63.6	≤65	达标
	2025.08.23		61.5	≤65	达标
4#项目北面厂界	2025.08.22	昼间	63.8	≤65	达标
	2025.08.23		61.9	≤65	达标

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是由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林龙腾有限投资公司不锈钢制品基地 3 号厂房内，中心坐标 $109^{\circ}43'11.86"E, 21^{\circ}41'12.52"N$ 。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7000.00m^2$ ，总建筑面积为 $7000.00m^2$ ，在厂房内建设安装不锈钢制管生产线，主要产品为不锈钢装饰管、不锈钢水管、工业用管、卫生级管。项目建成运行后达到年产不锈钢制管 1.5 万吨（其中不锈钢装饰管 8000 吨/年，不锈钢水管 2000 吨/年、工业用管 2000 吨/年，卫生级管 3000 吨/年）。

(2)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进行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10 月建成进行试运行。

(3)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

(4) 验收监测期间，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稳定，生产负荷达 80%，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营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制管、焊接、切割工序时通过洒水喷淋进行冷却及降尘，冷却降尘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外售，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基本未发生变化。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调试运营过程中能够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能按照环评审批要求落实相关环保措施，有关环保工作基本到位。通过对项目环保设施运行和管理进行现场检查，对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对固体废物进行现场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除尘废水和生活污水。冷却降尘废水通过水沟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龙潭伟业污水处理

厂。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分条、制管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尘和抛光粉尘。

项目钢材分条、制管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金属粉屑，在车间内自然沉降，经收集后作为固体废物处理，部分粉尘经喷淋洒水后流入沉淀池；焊接烟尘通过采用移动式净化设备（静电除尘器），即在焊接工作面上方设置可移动吸烟罩，风管采用软连接，引风机和净化设备固定在一起，净化后的烟气引至车间外无组织排放；切割管材工序时产生少量的粉尘在空气中停留暂短时间后沉降于地面。对环境影响不大，可忽略不计；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在方抛机、圆抛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的抛光粉尘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分条机、制管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①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②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等降噪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渣、车间内沉降粉尘、沉淀池沉渣、废机油和含油抹布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分条、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渣、车间内沉降粉尘经集中收集后外售于废弃资源回收站；沉淀池沉渣定期清掏后外售；项目运营过程中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时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统一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待收集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清运处置。

4、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DA001）废气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标准要求。

(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标准要求。

5、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和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7 月 14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923MAD8NKKK93001P（有效期：2024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7 月 13 日）。

项目废气设置 1 根排气筒，监测采样点设置在离地面约 5 米处的排气筒上，有适合监测仪器使用的电源电压，设置了废气排污口标志牌。废气排放口设置符合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

6、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不锈钢制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2-450900-04-05-258070			建设地点	玉林龙潭产业园区玉林龙腾有限投资公司不锈钢制品基地 3 号厂房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9° 43'11.86", 北纬: 21° 41'12.52"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年产不锈钢制管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年产不锈钢制管 1.5 万吨		环评单位	广西群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玉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玉环项管(2024)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0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6.0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48h				
运营单位		广西中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923MAD8NKKK93	验收时间	2025.09.19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